

啟示錄要道略解 第六十一講

我們打開啟示錄第十九章，讀第11到21節，「我觀看，見天開了。有一匹白馬，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，祂審判、爭戰都按著公義。祂的眼睛如火焰，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，又有寫著的名字。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。祂穿著濺了血的衣服，祂的名稱為神之道。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，穿著細麻衣，又白又潔，跟隨祂。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，可以擊殺列國。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，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。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：『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』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，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著說：『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，可以吃君王與將軍的肉，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，並一切自主的、為奴的，以及大小人民的肉。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，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，要與騎白馬的並祂的軍兵爭戰。那獸被擒拿，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、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，也與獸同被擒拿。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，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。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。』」

「樂園」與「陰間」

這是說到審判與爭戰。我們知道主耶穌第一次來是為拯救，第二次來是為審判，所以，我們在異象裏就看見主耶穌從天下降下。不過，在祂從天降下之前，在啟示錄第四章裏，我們就看見羔羊已經坐在寶座上、與父同坐，因為祂得了勝。祂是在天上，而我們這些得救的人也都被提到天上去，所以，第四章第1節就說，「此後，我觀看，見天上有門開了……」（啟四1）我們要特別注意這個門，天門打開了，我們就進到天上去。我們要改變被提，血肉之體要變成靈性

的身體，必朽壞的要變成不朽壞的。我們要注意，不是靈魂上天。靈魂不能到天堂、不能到神那裏去；靈魂只能到樂園、等候復活，所以，我在這裏要稍微地加以說明。

在過去、在主耶穌沒來以前，所有的人死了，靈魂都要到陰間、都要被拘留在陰間。陰間是靈魂的拘留所。誰管陰間呢？就是撒但。撒但是無底坑的使者，也是掌管陰間、掌管死權的。那靈魂拘留在那裏作什麼呢？等候復活，等候審判。過去所有的靈魂，連亞伯拉罕、以撒……也都在那裏。《舊約》裏除了兩個人，一個是以諾、一個是以利亞，這兩個人沒有去以外，其他人通通都在那裏關著。關於這兩個沒有死的見證人，我們查《啟示錄》的時候曾經提過了（啟十一3、12）。所有的靈魂都要到陰間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

但我們這些信主之人的靈魂就不在那裏了，為什麼？因為在天上有一個樂園，在三層天之上有一個樂園。有罪的人、只要在罪的案卷裏有記錄的人，撒但就有權柄把他們拘留在陰間、等候審判，因為他們是犯人。我們現在信了主，我們就不下陰間了。因為我們信主以後，我們的罪已經得到赦免，我們的名字在天上的案卷裏已經被塗抹了，我們的罪都被一筆勾銷了，這叫「罪案撤銷」，所以，我們不會被拘留在陰間。那我們要到哪裏去呢？我們還是一個靈魂，還沒有得著復活的身體，所以，我們要到三層天以上的一個地方，叫作「樂園」，也就是保羅曾經去過的地方（林後二2）。那裏是快樂的、是等候主耶穌再來的地方。主要從天上把這些靈魂帶來，使他們復活。

等候主耶穌基督的來到

在《舊約》裏也有許多信的人，他們信什麼呢？信彌賽亞。他們在等候神的羔羊、等候女人的後裔、等候救贖主，就像約伯說，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」這是約伯記第十九章第25節所記載的。在《舊約》裏有許多人，像亞伯拉罕也在等候。他們的靈魂下入陰間，就在那裏等候救贖主。古時候的這些聖人、先知、義人，這些遵行律法、仰望神救恩的人都在等候。他們在等候什麼呢？等候主耶穌基督來，就是神的羔羊、被殺的羔羊來贖他們的罪。所以，耶穌降生、來到地上，那就是福音。等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死了，祂的寶血就把《舊約》裏那些仰望祂的人都贖出來了。在耶穌復活以後，有四十天之久在地上向門徒顯現（徒一3）；祂也曾下入陰間。祂下陰間作什麼呢？耶穌奪過掌死權者的鑰匙，把那些在陰間的人釋放出來了。

啟示錄第一章就說到這個過程，祂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（啟一18）。祂曾下入陰間、奪過掌死權者的鑰匙，就是死亡和陰間的鑰匙（啟一18），就把《舊約》裏那些仰望祂的人都釋放出來了。所以，在馬太福音第廿七章就描寫，耶穌一嚥氣，祂下入陰間，天昏地暗，磐石崩裂；許多聖徒的身體都有起來的，向多人顯現（太廿七50-53）。那意思就是他們的靈魂從墳墓裏出來，不是指他們的肉體。後來耶穌升天，他們就被接到樂園裏、在樂園裏等候，這是《舊約》裏的一批靈魂。另外還有一些是在《舊約》裏、在猶太人中，被殺之人的靈魂（他們還沒有復活）就在天上的祭壇底下，所以，有些是在樂園裏、有些是在祭壇底下。在《舊約》裏那些信靠神、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就在祭壇底下（啟六9）。

在《創世記》裏那些在挪亞洪水以前之人的靈魂，很奇妙，耶穌曾經下到陰間，講道給他們

聽。在聖經裏居然有這樣的記載，是寫在什麼地方呢？彼得前書第三章第19節，「祂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，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、神容忍等待的時候，不信從的人。當時進入方舟，藉著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個人。」（彼前三19-20）在洪水中死了的那些人，他們的靈魂到了監獄裏（就是陰間），而耶穌曾經下入陰間。我們看羅馬書第十章就描寫耶穌下入陰間的事，在《使徒信經》裏也有說到耶穌下入陰間。羅馬書第十章第6到7節，「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『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（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）？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（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）？』」耶穌基督曾下入陰間。在啟示錄第一章第18節，耶穌親自對約翰說，「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（祂曾經下入陰間）……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」主耶穌下到陰間，祂搜擄了仇敵、搶奪了鑰匙。古時候，許多人的靈魂，有的下入陰間，有的就在祭壇底下等候（啟六9），像撒母耳的靈魂也到了陰間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當耶穌下入陰間，就把他們都釋放出來了，並且把他們都帶到樂園裏。所以，耶穌對那與祂同釘十字架的強盜說，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（路廿三43）主耶穌把這些靈魂都安置在樂園裏，要作什麼呢？等候耶穌再來。

耶穌再來也分兩個過程，主先是降到空中、站在天門口呼叫。聖經裏說到耶穌降臨的時候有兩個過程，耶穌不是一下子就降到地上，祂是先降在空中把我們接走、讓我們進到天上去。我們來看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，就說到耶穌再來的這兩個過程。我們讀第13到17節，「論到睡了的人，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，恐怕你們憂傷，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。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。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：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，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

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，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（我們看底下說，當主從天降臨到空中的時候，）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」

所以，我們是在天空、太空，從至高的天門進到天上去，就是在空中與主相遇。我們要在那裏算帳、在那裏坐席，我們要進到天上、圍繞寶座。那已經睡了的人要先復活，他們要從死裏復活。這先後次序是非常快的，眨眼之間，號筒一響，死人要復活，我們也要改變、被提（林前五52）。可是在猶太人中，還有一些靈魂沒有復活，因為他們信耶穌替他們的罪死了，但他們沒有得著神兒子的生命；他們是按照《舊約》——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仍在那裏等候。所以，我們先復活、被提了。而這些被提的人就是「得勝的」，也就是說我們都預備好了，我們的燈裏有油，我們的靈非常儆醒、沒有睡覺。我們能時時儆醒，常常祈求（路廿一36），我們是非常儆醒的人，我們的靈也預備好了，所以，當主耶穌來了，我們就被提了。

但有些基督徒不做醒，不隨從靈，卻隨從肉體，不活在靈裏，卻活在肉體裏，聖經裏就說他們要被撇下，在七年的大災難裏哀哭切齒，甚至有的人還要被殺。當他們看到那些儆醒的基督徒已經被提了，就發覺耶穌基督是可信的、是真實的。他們也開始儆醒、開始為耶穌作見證，他們大災難中就悔改、就認真起來了。他們曾經喊，「主啊，主啊，給我們開門！」主說，「我不認識你們。」（太廿五11、12）因為他們沒有儆醒。但等到了大災難中，他們就懂得要好好為主作見證，所以，他們又被殺，他們的靈魂就到了祭壇底下。那時候沒有陰間了，所以他們不能到陰間，他們就在祭壇底下喊冤。我們在啟示錄第六章就看見，那些在祭壇底下的靈魂（啟六9）。那麼，還有猶太人，因為大紅龍要用水沖婦人，並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（啟十二15）

17)。男孩子已經被提、升天了（啟十二5），其餘的孩子就成了大紅龍逼迫的對象，那就是雅各遭難的日子。他們要在「大災難」中被逼迫、也有好多被殺的，他們的靈魂也在祭壇底下。

陰間的兩個部分

在聖經裏形容陰間分成兩部分。陰間分成哪兩個部分呢？其中有深淵隔開，一部分是義人（就是仰望主的人），他們在陰間的隱秘處；另一部分就是完全不信、不尊重神、不敬虔的人，他們就在燒著的火裏受痛苦，好像被鹽醃起來一樣，這就是陰間的兩部分。我們知道在《路加福音》裏寫得很清楚，在《舊約》裏也有這樣的描寫。我們來解釋一下，我們從路加福音第十六章第19節讀起，「有一個財主，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，並且狗來舔他的瘡。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，就喊著說：『我主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』亞伯拉罕說：『兒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，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不但這樣，（我們注意這節聖經特別清楚地說到）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（不是天地相隔，乃是在陰間裏有一個深淵限定）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。』」（路十八19-26）所以，陰間分兩個格，一個是受痛苦的地方，一個是得安慰的地方。

在《舊約》聖經裏，對這個地方也有描寫。那麼，是由誰來描寫的呢？就是約伯。我們看約

伯記第十四章，約伯就曾經描寫到這個地方，這個地方是什麼樣子呢？我們從第13節讀起，「惟願祢把我藏在陰間，存於隱秘處，等祢的忿怒過去（等神發怒），願祢為我定了日期紀念我。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？我只要在我一切爭戰的日子，等我被釋放的時候來到（『被釋放』或作『改變』）。」（伯十四13-14）所以，他要等被釋放。他為什麼要等被釋放呢？第十九章第25節就說，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」（伯十九25）耶穌要來付贖價，把他們從陰間贖出來。連亞伯拉罕也在等。《舊約》裏的信徒都相信有救贖主，他們都在等救贖主來替他們付贖價，把他們從陰間的隱密處釋放出來，也就是我們剛才看到亞伯拉罕與拉撒路所在的深淵的那一邊。他們在那裏得安慰，而財主卻在另一邊受痛苦，所以，陰間有兩個格。耶穌把他們從深淵的那一邊釋放出來，那裏叫什麼呢？隱秘處，就是約伯所說的「陰間的隱秘處」。一邊是受痛苦，而另一邊是得安慰。我們知道現在的監獄也有兩種類型，一種叫拘留所，就是等候付贖價的地方。被關在那裏的人住得不是那麼辛苦；等到贖價、罰款一拿來，他們就能被釋放了。另外一批人就不一樣了，他們要等候審判、等候判刑，那裏是關押重刑犯，要上手鏈、腳鐐，不能付贖金、不可以交罰款的。有一批人只要交了罰款，就可以得釋放。所以，聖經裏這樣描寫，我們就懂了。

最後的審判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知道聖經是容易懂的。那麼，主要審判那些在陰間，不在隱秘處，不在得安慰地方的人，就是財主所在地方的那批人。在什麼時候呢？就是啟示錄第廿章第11節所說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」。但當主來的時候，審判又分成兩種。聖經裏描寫到審判共有七個，等

我們講到第 11 節的時候，再詳細說明這七種審判。主耶穌要作為審判者，「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」（徒十七 31）。我們知道，主耶穌就是神設立審判天下的人。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第 31 節就描寫神已經定了日子，設立審判者按公義審判天下，「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」你看，到了啟示錄第十九章就說到祂要開始審判了。但祂的審判有兩種，一種是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一種是討伐、審判活人。祂要坐在「白色的大寶座」上，那些死了的人都要聚集到祂面前。「案卷展開了」（啟廿 12），死了的人都要按照案卷上所記載受審判。那麼，假先知、獸和那些拜獸像的人（就是還活在地上的人），他們都要活著受審判、被討伐，飛鳥要吃他們的肉。他們還要作最後的掙扎、還要抵擋，但天上萬主之王、萬主之主的威榮根本是不能抵擋的，所以他們要活著受懲罰。